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北京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8%/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彦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申请借款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8%/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申请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J3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刚
企业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国路交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519 室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 兴慧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362,748.40万元;负债总额为362,740.70万元;净资产为3.7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870.86万元,净利润为-996.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499,936.89万元;负债总额为501,320.37万元;净资产为-1,383.4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4,418.40万元,净利润为-1,367.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说明
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兴慧电子系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8%
3.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合同为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31,825.43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定有合理的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特别,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记录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的姓名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1.议案名称: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2.中小投资者表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议案名称: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2.中小投资者表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1776。 通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电话:010-58275269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6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362383。
2.投票系统:“思壮383”。
3.投票表决或签署投票表。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审议《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X
2.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Y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0代表议案2,000代表议案,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签署投票表。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情况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身份认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我们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我们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我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1 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X
2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Y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票 账 号: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O”表示意见。)

(五)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风电塔筒制造经验,技术先进,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该合同金额为16,327.6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47%,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阳阳阳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采购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备查文件:
《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标段(TT1)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豫2020-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重大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金额(万元)	签约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验收情况
1	湛江(海东)至三亚(石)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	988,102.66	总承包	2019年9月5日	45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2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	87,004.66	总承包	2017年11月9日	45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3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	271,914.62	总承包	2019年9月10日	60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4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三期)工程	483,982.70	总承包	—	—	正在履约,正在履约
5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四期)工程	275,217.30	总承包	2018年10月10日	—	正在履约,正在履约

注:上表第2项工程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金额(万元)	签约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验收情况
1	2020年第一季度工程开工项目	17	—	—	—	207,344.77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开工的在建工程	60	—	—	—	888,279.23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待开工的在建工程	—	—	—	—	288,023.60

注:上表第2项工程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金额(万元)	签约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验收情况
1	湛江(海东)至三亚(石)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	988,102.66	总承包	2019年9月5日	45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2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	87,004.66	总承包	2017年11月9日	45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3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	271,914.62	总承包	2019年9月10日	60个月	已开工,正在履约
4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三期)工程	483,982.70	总承包	—	—	正在履约,正在履约
5	产南(南)至产南(南)海上风电项目(四期)工程	275,217.30	总承包	2018年10月10日	—	正在履约,正在履约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豫2020-03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豫2020-0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1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事项,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等章节更新了2019年上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将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由南钢集团向建信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南钢集团受让标的公司30.97%股权的具体安排;2017年标的资产增资时,2019年南京钢铁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性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及2017年增资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等内容。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业绩摊薄期间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本次标的资产的原因及摊薄期间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二、本次交易目的”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等内容。

4、“(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前对柏中性质及凯凯新材料增资的目的、安排等交易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南京钢及南钢联合对本次交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具体措施。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之“1、最

近三年增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南钢发展、金江沪料分立的原因、程序完备性、债权债务安排、分立依据及分立后的财务状况等内容。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宿迁鑫鑫轧钢经营所需资质情况以及从标的资产中剥离宿迁鑫鑫原因、具体安排、影响、过渡期损益等内容。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业务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及“(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南钢发展环保整改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方面投入等合规经营的相关内容。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金江沪料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业务情况”之“8、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及“(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金江沪料环保整改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方面投入等合规经营的相关内容。

10、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持续使用、权属问题、办证障碍情况的说明”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九)主要业务情况”及“二、金江沪料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金江沪料向南钢发展租赁房屋的权属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内容。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业务情况”及“(八)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补充披露了南钢发展合并口径内相关辅助业务的具体情况;南钢发展在钢铁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钢铁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南钢发展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企业性质、南钢发展向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简要内容、销售定价情况等;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供应商、企业性质、向南钢发展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简要内容、采购定价情况等内容。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江沪料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金江沪料向南钢股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名称、销售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企业性质、向金江沪料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简要内容、采购定价情况等内容。

1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四)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选取标的公司净资产(模拟合并口径)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假设及评估情况”之“(一)南钢发展”之“4、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评估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增值合理性;瑕疵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香港金腾股权的具体评估过程,以及香港金腾股权、南钢国贸其存在较大增值的合理性。

1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更新了标的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5、分业务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类业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并解释了差异原因。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率情况,并说明了标的公司期间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确认完整。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情况。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更新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的数据及其附注中关联交易内容和数据。

2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及2011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066,简称:“11大唐01”)、201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244,简称:“12大唐01”)及2014年11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代码:122334,简称:“12大唐02”)进行了跟踪评级。